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陳羿璇
電話：037-559658
傳真：037-377896
電子信箱：kmix061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00015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權責分工表」
（以下簡稱本表）1份，自即日起開始實施，請貴所依本
表辦理並轉知所轄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社區）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109年11月26日苗栗縣109年度社
區發展聯繫會報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本綱要所稱主管機
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
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鄉（鎮、
市、區）公所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現行各公所轉陳社區各類開會通知單或會議紀錄情形
不一。爰此，為明定本府、公所及社區之應辦事項及權責
分工，本府參考桃園市及屏東縣等地方政府，並依上開綱
要及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表，俾利各方遵循，有
效簡化行政程序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電子
文
騎

1

四、自本(110)年1月起，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社區會務承辦窗口分列如下：

- (一)頭份市、三義鄉、銅鑼鄉、公館鄉、造橋鄉、獅潭鄉及頭屋鄉：承辦人林育汎，聯絡電話：037-357113，E-mail：ixoiwth@ems.miaoli.gov.tw。
- (二)西湖鄉、大湖鄉、卓蘭鎮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泰安鄉：承辦人陳羿璇，聯絡電話：037-559658，E-mail：kmix0611@ems.miaoli.gov.tw。
- (三)苗栗市、苑裡鎮、竹南鎮、後龍鎮、通霄鎮：承辦人趙玉萍，聯絡電話：037-559662，E-mail：rita0638@ems.miaoli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